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必得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关于核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9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73.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973.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2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401.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594.27
未到期理财	-

项 目	金额（万元）
手续费	0.72
加：利息收入	1,772.19
专户销户划款	5,976.1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01.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110122000087495）、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110122000087342）、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902874610618）、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8801070010396）、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61616600000544）、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640701040019027）。2022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2110100000038）、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211010000003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02110100000038	499.7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02110100000037	2,901.3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	01880107001039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660000054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	1064070104001902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90287461061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34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495	-
合计		3,401.04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 01880107001039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660000054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 1064070104001902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90287461061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34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495 以上账户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均已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1,594.2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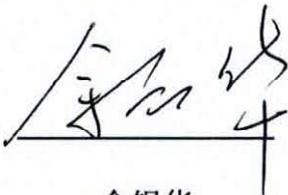
必得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必得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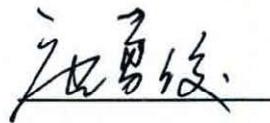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意见

必得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设置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审部门，持续督导期内自查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问题，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继续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银华


唐勇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9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否	20,585.80	20,585.80	20,585.80	2,072.20	15,309.34	-5,276.46	74.37%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36.23	6,836.23	6,836.23	2,466.51	4,506.96	-2,329.27	65.9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1,777.97	11,777.97	11,777.97	-	11,777.9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200.00	39,200.00	39,200.00	4,538.71	31,594.27	-7,605.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797.5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288 号”《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975.10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和资源配置，节约了部分资金的使用，上述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经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1,949.41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和资源配置，节约了部分资金的使用，上述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